

## 关于《太平洋证券金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2019 年 4 月修订)》第二次变更生效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和托管人：

我司就第二次修改《太平洋证券金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2019 年 4 月修订）》相关事项，已向太平洋证券金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之全体投资者征求意见。截至 2026 年 1 月 27 日，我司已完成本次合同变更征询。故本次合同变更自 2026 年 1 月 28 日起正式生效。

自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起，本集合计划相关变更公告即构成管理合同的组成部分，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应按照《太平洋证券金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2026 年 1 月）》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截至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存续的投资者（以下简称“存续投资者”）无需就本次合同变更与管理人、托管人重新签署变更后的新合同文本，但新合同文本对存续投资者具有法律效力。本次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启用新合同文本用于本次变更生效后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签署。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8 日